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非訟代理人　陳昱均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安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已屆清償期，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價金而受清償，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參照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 號裁定）。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此觀諸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而依動產交易法第3條規定，上開規定於動產擔保交易，亦適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 年3 月24日以附表所示之動產為擔保其對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所負之債務，設定動產抵押權新臺幣(下同)30,000,000元予中租公司，經登記在案，並於同年9月27日將債權及動產抵押權信託予聲請人，經變更登記在案，未料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務尚有15,630,000元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資受償，並提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登記證明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動產抵押權信託契約、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變更登記、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本票影本等件為證，本院於112年3月7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雖於同年月17日具狀表示，本件所擔保債權額業已清償完畢，已無積欠聲請人款項，且債權約定日期為114年3月29日到期，另本件非動產抵押設定之約定，雙方後續另有特別條款，聲請人並未提出且相關部分設備明細也不同云云，然法院就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實行抵押權之要件而為准駁之裁定，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是相對人所陳係實體法上之爭執，非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仍應由爭執其權利之人即相對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五、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